

中国地方志详论丛书之六
吉林省图书馆学会丛书之三十六

辽宁地方志论略

陈 加 郭 君 孙仁奎 编 著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吉林省图书馆学会

中国地方志详论丛书之六
吉林省图书馆学会丛书之三十六

辽宁地方志论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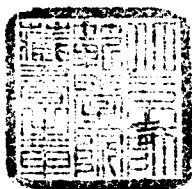
陈 加 郭 君 孙仁奎 编 著

2013/6/1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1200206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吉林省图书馆学会
1200206

编 者 前 言

费了整整三年多的功夫，这套由全国各省、市、自治区上百名图书馆学、目录学专家和地方志专家们通力合作，集体劳动的结晶——《中国地方志详论》丛书，在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直接支持与具体合作下，其各分册的书稿多已数经编审与修改，即陆续可签付型投入印刷了。

承蒙中国地方史志协会副会长董一博同志，中国地方史志专家、前辈学者朱士嘉同志为本丛书题签，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王季平同志，中国地方史志专家、前辈学者傅振伦同志为本丛书撰写了序言，各省、市、自治区的领导和有关专家、学者、书法家们分别为丛书各分册写序或题签，或慨然允诺担任本丛书顾问，特别是王季平同志和中共吉林省委副秘书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江涛同志、吉林省文化厅顾问李石常同志、省文化厅厅长吴景春同志和省图书馆顾问王化长同志、吉林省图书馆原馆长许鼎同志等对本丛书的编辑出版给予大力支持，这使我们丛书的编者和各分册的撰稿者倍受鼓舞，大家内心的喜悦之情远非笔墨所能表达，在此，我们对领导和专家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图书馆界多年以来在为读者提供地方志遗产的咨询服务工作中的体会，我们感到对浩如烟海的地方志遗产进行分地区的研究，对方志学的理论与实践问题进行深入的探讨，是一项迫在眉睫的工作。鉴于绝大部分的方志遗产是藏在图书馆里的，吉林省图书馆学会于一九八〇年成立了地方史志研究组，邀请国内各省、市、自治区的有关专家撰写文

章，在中国地方史志协会支持下，于一九八一年十月，编辑出版了《中国地方志论丛》。

此后不久，地方史志研究组又提出了将原《中国地方志论丛》的内容加以扩展，使之向具体化，纵深化和有序化的方向再进一步研究、介绍的计划，并立即付诸实施。首先，在原《中国地方志总论》一书基础上，编辑《中国地方志论集》。从我国1911—1983年近百种报刊中收录、选辑有关地方志的论文共六十余篇，分建国前后两册出版，作为本丛书的总论部分，书后附有1950—1983年中国地方志论文索引。

其次，在原《中国地方志分论》一书基础上提出《中国地方志详论》丛书（一度曾题为《中国地方志考评丛书》）主体部分的编辑方案和组稿计划。我们的宗旨是：对全国每一省、市、自治区的方志遗产分别编辑出版专书予以深入、具体的评析和介绍；将我国方志遗产作为一个系统对待，通过整体性和有序性的专评，使这整个文化信息构成大厦的阶梯层次和全面结构轮廓，逐渐呈现在读者面前，供有效地利用。一九八二年五月，我们向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的有关专家发出倡议，确定了《中国地方志详论》丛书各分册的主编及撰稿人。

这一编辑计划得到了全国同行们的积极响应，各分册的主编都真正地尽到了责任，他们或身体力行、全力以赴，或与同仁们鼎力协作。在将本省、市、自治区范围内的全部方志研读一遍的基础上，辨章学术、考镜源流，抓住主要特点，评析志书价值，然后撰写成文。根据丛书编辑体例的要求，现在各分册的内容一般皆以该省级现行行政区划辖下的地区、行署、省辖市（州、盟）为单元立题，有多少地区级建置，即写多少篇考评文章。大体上说，每省级下辖的地区级

方志，是以旧府志、厅志、州志为主要研究对象的，同时也未忽略对其属下的县级方志（包括土司、卫所、山川、寺庙志乃至重要的乡镇志）的研究与介绍。每篇文章字数均从实际出发，材料丰富者多写，单薄者少写，力求用宏取精、爬梳抉剔，使这批科研成果在汇编成册时，在本地的方志宝库与读者利用之间搭起一座桥梁，起着一种信息媒介的作用。

本丛书是集体努力的成果，在三年多时间内，我们地方史志研究组的同志只不过是起了一个穿针引线的作用。即使这些微的作用，也未能如愿尽责。由于我们人少力单，学浅闻隘，无论在总体设计还是在每种书稿的编审过程中，力不从心和事与愿违的情况，是比比出现的。加之，各省、市、自治区的地方志遗产分布很不平衡，各分册的撰稿者所下功夫或深或浅，难能一致，故丛书的疏漏谬误之处，在所难免。为此，尚望得到读者的批评指正。

在本丛书初审稿件时，曾得到北京图书馆徐文绪同志、武汉大学图书馆学系谢灼华同志、首都图书馆冯秉文同志、青海图书馆陈超同志、南京大学图书馆学系倪波等同志的关怀和协助，我们愿借丛书的出版来表达感激之情。尤其令我们难忘的是，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原中共吉林省委书记、吉林省省长栗又文同志，在他古稀之年任职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期间，一直对编辑本套丛书予以关怀，并多次派他的秘书高甫同志向编委们传达他的具体指示意见。遗憾的是，在丛书编辑过程中，栗老溘然长逝。他身虽永息，遗志人间。我们今天仅以丛书的出版告慰前辈英魂，倘栗老有知，当含笑于九泉了。

金恩晖

一九八五年一月十日

目 录

编者前言	金恩晖 (1)
辽宁地方志概述	(1)
元代的辽东图志	(13)
明代的辽东志书	(23)
《盛京通志》纂修考	(44)
清代辽志私撰概述	(61)
《奉天通志》纂修述略	(69)
辽宁府县志	(81)
1. 沈阳市	(81)
新民县	(89)
辽中县	(93)
2. 大连市	(96)
复县	(103)
庄河县	(105)
长海县	(110)
3. 鞍山市	(111)
海城县	(113)
台安县	(119)
4. 抚顺市	(124)

新宾县·····	(129)
清原县·····	(135)
5. 本溪市·····	(137)
本溪县·····	(138)
桓仁县·····	(140)
6. 丹东市·····	(144)
东沟县·····	(144)
岫岩县·····	(148)
凤城县·····	(152)
宽甸县·····	(155)
7. 锦州市·····	(158)
锦县·····	(159)
义县·····	(164)
黑山县·····	(169)
北镇县·····	(171)
锦西县·····	(177)
兴城县·····	(180)
绥中县·····	(183)
8. 营口市·····	(186)
营口市·····	(188)
盖县·····	(190)
9. 盘锦市·····	(194)
10. 阜新市·····	(198)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	(199)
彰武县·····	(199)
11. 辽阳市·····	(202)

12. 铁岭市.....	(210)
铁岭县.....	(211)
开原县.....	(219)
昌图县.....	(228)
康平县.....	(231)
法库县.....	(232)
西丰县.....	(235)
13. 朝阳市.....	(238)
朝阳县.....	(238)
凌源县.....	(241)
建平县.....	(245)
后记.....	(247)

辽宁地方志概述

地方志简称方志，是一种区域性的历史地理著作和资料总汇。它最早是以地理书的形式出现，逐渐而及于历史，更进而把有关地方的各种资料及作品都收录进去，成为一个地区各种情况兼容博采的著作。

我国编修地方志的历史悠久，种类繁多，据张国淦编《中国古方志考》著录，从秦汉至元代，古方志有二千余种，虽然大部分失传，仅见于古代的书目和其他书所引证，但现存的还有一部分，据不完全统计，宋代的有二十八种，元代的有十一种。解放后出版的《中国地方志综录》（朱士嘉编），收录我国现有方志七四一三种，一〇九一四卷。当前由中国科学院北京天文台主编的《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收录地方志八千二百余种。由此可见，在我国浩如烟海的文化典籍中，地方志占据很大的比重，它是我国文化遗产的一个重要方面，是世界文化史上的一个特产。

辽宁省位于我国东北地区南部，面积十四万平方公里，人口三千六百万人。

辽宁历史悠久，据考古资料证明，在原始社会的早期，我们的祖先就在辽宁地区繁衍生息。沈阳新乐文化遗址的发现，反映出早在六、七千年前，辽宁已进入新石器时代，居住着东胡、肃慎等民族。在春秋战国时期，开始了郡、县的行政区划建置。战国时期的燕国，开拓辽河流域，置辽东、

辽西郡，并筑长城至辽东，出现了襄平（今辽阳）这样初具规模的古老城邑。两汉、三国时属幽州。魏晋南北朝时期，辽东被公孙氏所据，辽西被前燕、后燕、北燕所据，后辽东被高句丽所占。唐初征服高句丽，恢复对辽东的统治置安东都护府。辽代为东京、中京道。金代为东京、北京路。元代属辽阳行中书省的辽阳、沈阳、广宁、大宁、开原诸路。明代属辽东都指挥使司。清代，辽宁为清肇兴之地。一六一六年努尔哈赤于赫图阿拉（新宾老城）叛明称“汗”，建立了后金政权。后来进入辽沈地区，把都城迁至辽阳又迁至沈阳。天聪八年（1634）、尊沈阳为“盛京”。清初设盛京将军。光绪三十三年（1907）置奉天省。民国十八年（1929）改称辽宁省。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变后被日本帝国主义侵占，到一九四五年“八·一五”光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置辽东、辽西二省，一九五四年合并为辽宁省。现辖沈阳、大连、鞍山、抚顺、本溪、丹东、锦州、营口、阜新、辽阳、铁岭、朝阳、盘锦等十三个市，四十三个县和两个蒙古族自治县。

关于辽宁省名称有二种解释：一种是“取辽水流域永久安宁”之意^①；另一种：“盖循往代辽东、辽海之旧称，而存其一字，而明代于辽水以西之地，以广宁为重镇，与辽阳隔水相望，故又取宁字，而合称为辽宁”。^②

就东北三省来说，辽宁是开发较早的省份，也是历代王朝统治东北的中心。反映在地方志上，辽宁修志的历史也较早，种类也多，据不完全统计大概有二百种，现存一百七十种，辽宁省图书馆藏一百五十种左右。

辽宁方志中属于通志型有专书可考的始于元代的《辽阳

图志》。元代设辽阳行中书省，统七路：辽阳路、东宁路、沈阳路、开元路、广宁路、大宁路、海兰府硕达勒达路，包括了今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故《辽阳图志》实质是东北三省的总志。此书是为修纂《大元一统志》而作。据元《秘书监志》卷四在叙述大元一统志的修纂经过时称：“（大德）三年七月，又得辽阳图志，因而续修，至大德七年成书。”^③可见此书最晚成于大德三年（1299年）。此书在当时只是一个稿本，据金毓黻考证：“惟此书仅具稿本，以为纂修大元一统志之根据，当时实未付刊，故今日无从睹其面目，然不可谓非东北方志之荦路篮缕也。”^④

现存最早的东北包括辽宁的地方志是明代纂修的《辽东志》和《全辽志》。

《辽东志》创始于明正统八年（1443），由辽东都司金事毕恭、左府都督金事王祥修，又经弘治元年（1488），嘉靖八年（1529）两次续修。关于这三个本子，《辽海书征》称：未见原书。只在《明史·艺文志》、《千顷堂书目》、《天一阁见存书目》中著录。现在见到的《辽东志》为嘉靖十六年（1537）由左金都御史任洛等修，徐文华等纂。全书九卷。此志有辽东都司刊本、天一阁本、《辽海丛书》本、日本大正元年高木亥三郎铅印本即尊经阁本。

《全辽志》六卷，嘉靖四十五年（1566）巡按李辅修。

《全辽志》是《辽东志》的续修本。

《辽东志》和《全辽志》是现存最早的东北通志，然而就其篇幅来看，还是以辽宁为中心，内容多叙辽宁史事，是研究东北及辽宁古史的重要著作。

清代是我国历史上纂修地方志的全盛时期。清修《一统

志》，经康熙、乾隆、嘉庆三朝三次纂修，每次都令全国修志，而且规定每隔六十年必须重修地方志，因此编修地方志的工作普遍开展，盛况空前。由于东北是女真族的发祥地，辽宁又是清建国基地，入关后，盛京做为陪都，成为清朝统治东北的中心，所有这一切，都使清统治者对东北，特别是对辽宁怀有一种特殊的感情，为了宣扬其列祖列宗开创建国的业绩，对纂修东北地方志尤其重视。有清一代纂修的东北通志主要是《盛京通志》。

《盛京通志》最早成书于康熙二十三年（1648），由奉天将军伊把汉、府尹董秉忠修，三十二卷。它以《河南通志》为样本，又参照《明一统志》北京、南京、中都、兴都之例，把京城坛庙宫殿放在建置前，帝王后妃置于名宦人物前。该志尚有康熙五十年奉天府尹廖腾燧的补刻本。这部志传本稀少，大连市、辽宁省图书馆各藏一部，为善本。之后，《盛京通志》又有雍正十二年（1734）三十三卷写本，府尹吕耀曾、府丞王河修，和乾隆元年（1736）四十八卷刊本，府尹吕耀曾、宋筠，府丞王河修。此二志实质是一书，雍正十二年写本为初稿，乾隆元年刊本则据初稿增补成书，

“其志目写本凡三十三各为卷，刊本四十八卷，志目仍同，惟关梁改为关隘，而事实较增，此实一书并非二书。”^⑤此本尚有咸丰二年奉天府丞雷以诚增补本。《盛京通志》还有乾隆十三年（1748）三十二卷武英殿本。《四库全书提要》《盛京通志》条：“旧有志三十二卷，经营草创，叙事未详，”即指此书。比较完善的《盛京通志》是乾隆四十九年（1784）纂修的一百三十卷本，大学士阿桂奉敕重修。乾隆四十三年清高宗颙旨称：“通志叙事简略，体例亦多未

合，著交军机大臣派员重新纂辑，书成后交武英殿刊刻。”

⑥该志在编纂过程中，分卷进呈，俱经钦定。

《盛京通志》自康熙二十三年至乾隆四十九年百年间经过五次续修，逐渐完善。康熙年间，清朝虽设宁古塔、黑龙江将军，分管吉林、黑龙江军政，但吉、黑二省仍没脱离盛京的隶属关系。所以，历修《盛京通志》均包括辽、吉、黑三省，“合东三省事并记之，然皆以盛京为主，吉林及黑龙江特从附载”。⑦

光绪末年东北分为三省建置之后，奉天省就议论创修省志，十多年来未能付诸实行，而此时《吉林通志》已于光绪二十二年（1896）修成，《黑龙江志稿》于民国二十一年（1932）见书，做为东北地区中心的辽宁尚无专志，正如《奉天通志》序称：“夫奉省之郡邑倍于吉江，奉省之事迹文物亦繁于吉江，惟始终迄无书成，使一方之事迹文物日就淹没，是真邦人士之羞耳。”直到民国十七年奉天通志馆才正式成立，张学良任总裁，白永贞，袁金铠任正副馆长，王树楠、吴廷燮、世荣、吴闾生、金梁、金毓黻为总纂，开始纂修辽宁省的通志，当时拟名为《辽宁通志》。中间经过日本侵略沈阳的“九·一八”事变，全书底稿散失不少，又由金毓黻着手清理补充纂辑，费时两年，于民国二十三年（1934）始得成书，民国二十六年（1937）由伪奉天省公署刊行，定名为《奉天通志》。原拟志目二十一，后改为二十，为当时政治形势所迫，取消“交涉”一目。全书二百六十卷，一百册。

《奉天通志》为辽宁省较完备，较系统的通志。它十函百册洋洋数百万言，比较系统地记录了辽宁的历史沿革、山

川地貌、天文气象、风土人情、物产资源及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情况，保留了丰富的自然和社会的各方面资料。正如凡例所言：“现纂奉天通志，自有断限，似因实创，凡大事沿革皆须溯自秦汉以上，其余各类亦系古今兼考，不使疏漏。盛京通志原有者，自应尽量采入，其所未详及乾隆以后之事，俱经补辑，一以翔实为主。”历修《盛京通志》，于明代事迹多涉忌讳，采摭颇少，而《奉天通志》则广搜文献，力补前志之失。大事叙至清末，其他各志从其断限不宜分者间亦叙及近代。其资料性相当充实。各占五十卷篇幅的大事志、人物志，记录了上自秦汉下至清末涉及到辽宁的内政、外交、民事、军事等各种事件，记录了二千年来活跃于辽宁历史舞台上的勋阀、乡宦、文学、武材、社会名流等一万多人的传记资料；金石志搜集了历代的金石碑刻，保留了价值很高的文史资料；其他如物产、租赋、捐税、职官、艺文等志，从不同侧面反映了辽宁人民在各个历史时期的社会生活，是研究辽宁自然史和社会史的一部资料总汇。尤其是这部通志的编纂者如辽阳白永贞，金毓黻，新城王树楠，江宁吴廷燮等，都是当时著名学者，东北史地专家，使这部通志从内容到体例，都达到相当水平。当然，由于历史和社会条件的限制，该书资料遗漏，内容讹误之处也是存在的。

一九八二年东北文史丛书编辑委员会组织人力，对《奉天通志》进行了标点，并初步进行了校勘，影印出版，成精装五册。影印本《奉天通志》的出版，在保存和整理古籍方面，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此外，辽宁通志型地方志还有咸丰二年（1852）隋汝龄纂《辽海志略》，光绪十七年（1891）龚柴撰《满州考

略》、《盛京考略》，宣统元年（1909）吴廷燮纂《奉天郡邑志》，民国四年（1915）徐曦著《东三省纪略》等二十余种。

辽宁省府、县志最早也修于元代，有《（沈阳路）图册》、《（辽阳路）图册》、《开元志》《（广宁）图册》、《（广宁）旧志》、《广宁志》等，这些方志早已亡佚。辽宁明修县志较少，只有《开原新志》和《开原图说》二种。辽宁现存的府、县志大部分是在清代纂修的，康熙和光绪年间，出现了纂修地方志的高潮。

康熙年间，为纂修《大清一统志》，命令全国修志，辽宁最早一批县志就在这个时期诞生。清代辽宁最早的县志是康熙十六年（1677）的《铁岭县志》二卷和康熙十七年的《开原县志》二卷。

铁岭为紧邻盛京的重镇，古时叫银州。明洪武二十一年设铁岭卫，领中左右三个千户所，清康熙三年设县，隶奉天府。据康熙十六年县志称，古铁岭“在今治东南五百里之地接高丽界，明洪武二十一年即彼地为卫，二十六移卫于此，即古银州地也”。康熙十六年知县贾弘文主持修志，该志序云：“弘文未受简命之先，已奉有旨令省府州县各修志书数年矣。莅任以后，府檄频催而苦无以应。今岁秋冬之际，乃与绅士之隶籍兹土者谋，所以终其事，但铁邑无旧志可考，弘文又责无可委，因不辞固陋，勉缀成编”。可见康熙间政府命令修志，并且“府檄频催”，而铁岭无旧志，这部康熙十六年刻本《铁岭县志》为铁岭第一部县志，也是现存东北最早的县志。

开原，古代为开元，是辽宁北部又一重镇，元代为辽阳

中书省的开元路。当时开元路辖地甚广，西起辽河，东至于海，南接高丽，北抵黑龙江口的奴儿干。明洪武二十一年改开“元”为“原”，置三万卫。清康熙三年改为开原县，隶奉天府。由于其历史上的重要地位，该县修志较早，元明两代都修过志。清康熙十七年由知县刘超凡主持纂修《开原县志》二卷，为现存开原县最早的县志。

辽阳从战国到清初，二千年来它一直是东北的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它的府县志亦修成于康熙年间。康熙二十年（1681）由知州杨鏊主修的《辽阳州志》成书。此志北京图书馆藏写本，《辽海丛书》据此付印。

广宁县（今北镇县）为辽西重镇，康熙二十二年修成《广宁县志》八卷。康熙二十几年修成的县志还有《盖平县志》、《海城县志》、《锦州府志》、《锦县志》、《宁远州志》《承德县志》等。康熙修府县志，除《承德县志》、《海城县志》失传外，其余都收入《辽海丛书》。

光绪三十二年，学部通令全国纂修乡土志，并规定统一志目，这时，辽宁各县又修成一批乡土志，大约有五十多种。这批乡土志内容大都比较简略，有的甚至很粗草。

从民国初年到“九·一八”年事变前，辽宁又出现了一个纂修县志的高潮。这是因为省当局要修省志，曾三令五申各县修纂县志，上报到省，以备采用。于是各县纷纷创修县志，这一时期纂修的县志不下四十余种，许多古无志书的县，也编修了县志。这批民国县志，有不少佳作，如民国十六年《辽阳县志》，民国二十年《义县志》、民国十三年《海城县志》等，都可称之为上品。

伪满统治时期，日本帝国主义为了对东北进行政治上的

统治和经济上的掠夺，在伪县公署的主持下，在伪康德初年编了一批“县政一览”“县政一般状况”等资料。这些资料大部分都是统一的目录，二十四章或二十五章，统括了该县的各方面情况，它虽不算标准的地方志，但具有地方志性质。这批资料观点上无疑是反动的，但今天用来研究伪满时期日本对东北地区的统治，有一定的资料价值。

综上所述，辽宁地方志就东北三省来看，具有形成时间早，数量多，内容较充实的特点。全省除个别设治较晚的县如新金、大洼、灯塔、北票、喀左等县没有专门志书外，都有一种或数种地方志。那些设治较晚的县也可从它历史上所属县的地方志中，找到该县的历史资料。

解放前编纂的地方志大多数是由地方主要官员主修，由当地封建文人编纂，起着维护封建统治的作用。它对封建统治者歌功颂德，隐恶扬善，对农民起义和人民反侵略武装称“匪”、称“患”，对自然现象的解释也具有迷信色彩，这些无疑都是封建性糟粕。但是，由于地方志是以行政单位为范围进行编写的，编纂人多是当地“宿儒”，熟悉当地地理、历史和现状。它依据的是当地的档案、史书、地方文献、前代遗迹、古器物等，资料的可靠性较高。地方志门类庞杂，它广泛而详细地记载了一个地区的建置、沿革、山川、气候、关隘、津梁、古迹、名胜、物产、灾异、风俗、职官、人物、艺文等自然和社会史料，能弥补“正史”之不足。清代学者章学诚高度评价地方志的作用：“补史之缺，参史之错，详史之略，续史之无。”我们今天来研究地方志，就是要弃其糟粕，取其精华，让地方志这个资料宝库，为祖国“四化”建设服务。